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69號

原告 邱珍玲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被告 晨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清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171元（含資遣費187,250元、預告工資45,000元、加班費188,921元與例假日及休假日加班費5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5,18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3,45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27元（計算式： $5,180 \text{元} - 3,453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4,727 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淑願